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739 号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美新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新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新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16,9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895,615.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978,664.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916,951.30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3月8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106.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106.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112.4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1,112.46万元，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4年0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44050171735100001844	募集资金户	36,48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2008024229200298689	募集资金户	92,017,46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752900115410001	募集资金户	5,978,933.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644286265	募集资金户	9,793,895.8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22393588	募集资金户	9,499.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	13-950101040037224	募集资金户	3,288,346.41
<b>合计</b>			<b>111,124,625.36</b>

说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募投项目中“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3-950101040037224）为“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7.80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27.8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8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28万元），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6,09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6.7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型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51,015.97	27,091.70	17,681.58	17,681.58	65.27	--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53.11	1,000.00	403.26	403.26	40.33	--	--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462.73	1,000.00	21.92	21.92	2.19	--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831.81	36,091.70	25,106.76	25,106.76	69.56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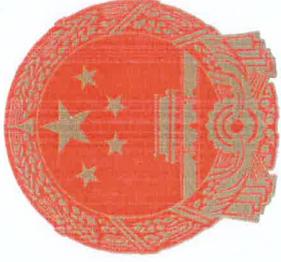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20000580230

姓名: 谢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5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2303197412262627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120000580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0005802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9月12日

同意调入: 国富浩华(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9月12日

复印无效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何华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24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22198908242115  
 Identity card No: 4403012219890824211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何华博

1101015606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华博 110101560641

年 月 日  
 /y /m /d